

通告

地產代理／營業員資格考試 報考限制 適用於報考 2017 年 10 月及之後的資格考試

下列人士不可報考或應考地產代理資格考試及／或營業員資格考試(適用於報考 2017 年 10 月及之後的資格考試)：

地產代理資格考試	營業員資格考試
(i) 在報名及／或考試日前的 12 個月內考獲地產代理資格考試合格成績的人士	(i) 在報名及／或考試日前的 12 個月內考獲地產代理資格考試及／或營業員資格考試合格成績的人士
(ii) 在報名及／或考試日持有有效的地產代理(個人)牌照的人士	(ii) 在報名及／或考試日持有有效的地產代理(個人)牌照及／或營業員牌照的人士
(iii) 曾持有地產代理(個人)牌照(但其牌照有效期的屆滿日距離報名及／或考試日仍未達 24 個月或以上)的人士	(iii) 曾持有地產代理(個人)牌照及／或營業員牌照(但其牌照有效期的屆滿日距離報名及／或考試日仍未達 24 個月或以上)的人士

上述人士即使已經報考或應考有關的資格考試，亦會被取消資格。

地產代理監管局
2017 年 7 月